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8〕242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、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川委发〔2017〕18号）精神，深入实施《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》，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名师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名师工作室”）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择优遴选一批在全国和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校思政课教师建立“名师工作室”，培育高校思政课教学优秀团队。计划用3-5年的时间建设30个左右“名师工作室”，培养一批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理论功底扎实、实践能力强的教学领军人物、学术带

头人和骨干教师，推动思政课教学改革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，增强师生获得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学校条件。

所在学校高度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，认真执行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》和《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》，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重点课程、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、把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，纳入学校发展规划，进行重点建设，严格落实课程、学分及对应的教学学时，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提供充分的政策条件保障。

（二）主持人条件。

“名师工作室”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设主持人 1 名。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，未发生过违反政治纪律、违背师德师风的事件，乐于奉献，主动承担工作任务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。

2. 必须是高校一线专职思政课教师（近 3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0 学时），包括承担学校本专科及研究生教学的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、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带头人等。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 10 年以上（含 10 年），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。

3. 热爱思政课教学科研工作，学识魅力、人格魅力强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意识，教学效果突出、教学特色鲜明，深受学生喜爱，是本校思政课教学科研中坚力量，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4. 在深化思政课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等方面有显著成绩，具有示范效应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优秀教学或科研成果奖；主持过国家级或省级思政课资源共享课或精品课程；入选过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标兵人物或影响力人物；获得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能手称号或教学标兵称号；入选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；获得过省思政课“精彩一课”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。

（三）团队成员条件。

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教学质量优、科研能力强、综合素质好、学生评价高，职称、年龄结构合理，主要成员为本校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教师，个别成员可为其他高校思政课教师，核心成员不超过8人。

三、工作室职能

（一）培养、培训青年教师。面向全省招收学员进行学习和进修，工作室主持人负责制定工作室的工作计划和学员培养计划，建立学员学习进修的业务档案，实施指导，负责学员的年度考核，并作出综合鉴定。有条件的可承担教育厅委托的全省高校

思政课教师的培训任务。每年举办至少 1 期面向全省高校思政课青年教师的教学培训班。

（二）开展课题研究。以工作室主持人专长为基础，发挥工作室成员集体智慧，针对高校思政课教学重点、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。承担有关部门的委托课题，推出高质量的教学研究成果。每年至少在全国核心刊物上发表 1 篇教研论文。

（三）推广教学经验。及时总结教学经验并通过教学观摩、教学研讨会、巡讲等形式加以介绍、推广，展示教学成果。开展对外教学交流活动。

（四）整合优质教学资源。根据本工作室特色，参与全省高校思政课“精彩一课”教学资源库、微课慕课资源库、优秀课件、资源共享课、视频公开课等建设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。

四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名师工作室由省教育厅和所在学校共管共建。教育厅加强对名师工作室的规划、指导和督查，资助认定的每个名师工作室 10 万元，用于工作室建设。

（二）名师工作室所在学校要负责工作室日常管理，设立相应配套经费支持，并保证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费单独列支，专款专用。要落实专门场地和办公设备，配备工作人员，协调工作关系，为名师工作室创造良好工作条件。

（三）各高校要认真组织教师参与名师工作室各类培训和研

讨活动，督促教师加强教学和方法研究，通过名师的引领示范作用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。

（四）名师工作室一旦设立，主持人原则上 3 年内不得更换教学岗位。名师工作室产生的各类教学科研成果，如公开发表，须注明研究项目受到四川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专项资助。

（五）名师工作室每年要向省教育厅提交工作报告。我厅根据工作报告，结合实地调查了解和学员反馈意见，每 2 年对工作室进行一次考核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学校推荐。每所高校限推荐申报 1 个名师工作室，国家级或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可申报 2 个。申报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交《名师工作室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简况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由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按“成熟一个、建设一个”的原则确定候选人，经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挂牌成立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校要按照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加强对推荐对象思想水平、职业道德和教学科研能力的审查，做好选拔和推荐工作。要将其作为加强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和培养领军人物和

教学科研骨干的重要举措，严格按照条件遴选名师工作室主持人，优中选优，宁缺毋滥。

（二）申报的名师工作室必须明确主攻方向、建设目标、实施计划、主要举措和预期成果，要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。

（三）请各高校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将《名师工作室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，报送至教育厅宣思处，并提交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罗杉杉，电话：028-86119299，邮箱：szc1101@163.com，地址：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，邮编：610041。

附件：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“名师工作室”申报表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9 日印发

